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破申178号之三

申请人：徐皓琳，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灞桥区西北电建四公司家属院东区2号楼1单元14号。

被申请人：西安新仕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7幢11402室。

法定代表人：沙记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省蓝田县人民法院（以下称：蓝田法院）在执行以西安新仕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仕利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新仕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徐皓琳申请，蓝田法院作出（2023）陕0122执953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以新仕利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经初步审查查明，新仕利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登记机关：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沙记春；注册资本：500万；公司股东：沙记春、张沉新；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岩棉制品、玻璃棉制品、橡塑海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保温工程、防腐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9日蓝田法院对徐皓琳与新仕利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陕012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判令新仕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徐皓琳支付工程款425765.72元。后新仕利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23）陕01民终87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新仕利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徐皓琳向蓝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蓝田法院以（2023）陕

0122 执 953 号案件对新仕利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蓝田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显示，新仕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9 件，新仕利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余额 0.43 元，法院冻结新仕利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徐皓琳未获得财产分配。2023 年 9 月 27 日蓝田法院作出（2023）陕 0122 执 95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债务人新仕利公司系在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经蓝田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查明，新仕利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足以认定新仕利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徐皓琳的申请，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皓琳对被申请人西安新仕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韩 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